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6/00-01號文件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文件

對《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1)(d)條作出的分析

文件目的

此份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對《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1)(d)條所作的分析。倘《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除條例草案第2(2)條訂明的4類作品以外，就所有版權作品而言，對第118(1)(d)條的理解，將須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所作的各項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就該4類作品而言，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第118條將須被理解為已被2000年的修訂條例所修訂。

就所有版權作品(除該4類作品以外)而言

2. 除該4類作品以外，就所有版權作品而言，對第118(1)(d)條的理解須為：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1]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5]作出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3]而管有[2]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4]，即屬犯罪。

3. 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該罪行的第[1]至[5]項元素。該5項元素分析如下：

[1] “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作為一般原則，控方須證明抗辯人並無有關的特許。然而，或會有論點認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4A條適用於此條文。根據第94A條，任何指稱犯某罪行的控告，無須否定對訂立該罪行的法律的實施的任何例外規定或豁免或限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控方無須藉證據否定任何特許、許可證、證明書、例外等事宜。證明上述事宜的舉證責任，由謀求利用上述事宜的人承擔。就舉證責任而言，此點相當重要，值得在政府當局協助下作進一步的研究。

[2] “管有”

管有是一個複雜的法律概念。“這個字的意義並不清晰，它可以指實際效果上、具體上或人手上的控制...也可指在法律上管有。舉例而言，物品的擁有人在法律上管有由其僱員暫時保管的物品。”(*Words and Phrases Legally Defined*)。某人在特定時間是否管有版權作品侵犯版權複製品，須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以及該人在關鍵時間的心態。

[3]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 (i)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在本港未有司法上的詮釋。
- (ii)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對此句作狹義的詮釋，認為某人只有在從事經營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才會干犯這項罪行。
- (iii) 至於“業務”一詞，該詞在第198條被界定為“包括行業或專業”。*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把“business (業務)”一字解釋為其中包括“活動、慣常的職業、專業、行業”。較狹義而言，它只限於指“貿易、商業交易或從事商業業務”。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摘要中解釋，“業務”一詞並非限於商業活動，它也可包括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本部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其此項觀點的依據。
- (iv)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在律政司司長對*Li Lap Chun* [2000] 1 HKC 227一案中已作出司法上的詮釋。彭鍵基法官在1999年10月判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¹第9(2)條²應給予“為任何商業用途”此措詞廣義的詮釋。“倘立法機構的原意是指為抗辯人本身的商業用途，便會採用具體的字眼。此條所採取的草擬方式，使有關措詞涵蓋多類活動，而不僅限於當時管有該等貨品的人的業務。”

¹ 在此個案中，答辯人是一名貨車司機，他被控為任何商業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因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9(2)條下的罪行。答辯人聲稱他只負責運送有關貨品，對該等貨品是侵犯版權的物品並不知情。裁判官判答辯人無罪，理由是該等貨品並非用作答辯人本身的商業用途。雖然答辯人管有該等侵犯版權貨品，但他並非為商業以經營該等貨品這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律政司司長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彭鍵基法官判決上訴得直，並且認為，就第9(2)條中的“為任何商業用途”一詞而言，“此條須作較廣義的詮釋，使沒有人能有機可乘，從而聲稱他只是在分銷侵犯版權貨品的一連串活動中擔任較為次要的角色...必然出現的結論是，答辯人確為他本人或另一人的商業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根據此條的草擬方式，其涵蓋範圍足以包括該兩種情況。”

² 《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訂明：“...任何人將任何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即屬犯罪”。

- (v) 這個重要詞句的正確含義值得進一步研究，本部初步認為“交易或業務”應限於指商業活動，而鑒於上文第(iv)項的司法判決，該詞句或可詮釋為指任何交易或業務，而非僅限於抗辯人本身的交易或業務。

[4] “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 (i) 有關何種作為屬侵犯版權作為，請參閱第22至34條。侵犯版權的作為分為主要侵犯版權作為或間接侵犯版權作為。任何人如複製、表演、廣播、改編該版權作品、以及發放、租賃、向公眾提供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即干犯屬一項主要侵犯版權作為。任何人如——
- 為出售或出租而製作、輸出或輸入香港、傳送侵犯版權複製品；
 -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分發、公開展覽侵犯版權複製品；
 - 製作、輸出或輸入香港、管有、出售或出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
 - 允許其處所用作進行侵犯版權表演；或
 - 提供器具作侵犯版權表演，
- 即屬干犯間接侵犯版權作為。
- (ii) 就第118(1)(d)條而言，抗辯人在管有該複製品時意圖作出的侵犯版權作為，理論上可以是繼續進行的同一管有作為，或該管有作為以外的其他侵犯版權作為，包括出租、租賃、分發或出售抗辯人管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5] “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35條界定“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第35(2)條訂明：“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該4類例外作品而言

4. 第118(1)(d)條罪行的所有元素，除上文第[3]及[5]項所描述的元素外，其他的元素維持不變。第[3]項中“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一句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取代。至於第[5]項元素，“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將會被“該4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取代。

5. “在業務的過程中”此一用詞，已在《1988年英國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中採用，亦用於《2000年愛爾蘭版權及有關權利法令》及《1994年紐西蘭版權法令》。香港在1997年制定此條例時，並無採用此用詞，但2000年修訂條例在第118(1)(d)條中加入此一用詞，作為一項修訂，以澄清

有關法例。在英國，“在業務的過程中”此一概念所傳達的意思，已被裁定為有關的交易應有若干程度的慣常性，而並非商業交易中一次過的活動⁵。

6. 至於“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一句，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愛爾蘭、紐西蘭等，並無採用。從一般字典的含義來說，“與...有關連”指“在因果或邏輯上有關係或連繫”。

法定免責辯護

7. 根據第118(3)條，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第一方面)亦無理由相信(第二方面)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此款曾在*HKSAR v. Tan Say Seng* [2000] 3 HKC 237⁶一案中討論。上訴法庭裁定，應就法定免責辯護的第二方面引用客觀的驗證。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5月10日

³ 在*Havering London Borough v. Stevenson* [1970] 3 All ER 609一案中，答辯人從事租車業務，而他習慣在車子使用兩年後把該車出售。他在售賣其中一輛汽車時，向洽購者虛報該車的行車哩數，他所報稱的哩數較該車實際的行車哩數少許多。當局根據《1968年商品說明法令》第1(1)條向他提起檢控，控罪指他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為其汽車應用虛假的商品說明。法庭認為售賣汽車和在該次售賣的過程中應用商品說明，是他所從事的租車公司業務的一部分。他被裁定有罪。在*Davis v. Sumner* [1984] 3 All ER 831一案中，一名自僱的速遞員把展示虛假行車哩數的舊車折價售賣予車行，上議院認為這項“一次過”的活動不會是貿易過程中的慣常經營，而《商品說明法令》第1條所擬涵蓋的範圍並非如此廣泛。

“《1968年商品說明法令》第1(1)條訂明：

‘任何人在交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如-(a)在任何貨品應用虛假的商品說明；或(b)供應或要約供應其上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除此法令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即屬違法。’”

⁴ 在此宗個案中，上訴人是一間製作影碟的香港公司的總經理，他因把10,000隻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碟輸入本港，違反此條例第118(1)(b)及119(1)條而被裁判官定罪。上訴人在提出免責辯論時聲稱，他已採取了他預期理應盡的努力，透過取得在中國處理版權事宜的官方機關發出的複製特許證明書，查核有關影碟的版權狀況。但該證明書其後證實並非真確。上訴人就其定罪判決提出上訴，他所持的理由是，第118(3)條下的法定免責辯護就每個方面進行的驗證均屬主觀性質。負責聆訊該宗上訴個案的法官認為這會引起一項重要的法律觀點，遂把個案轉介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駁回該項上訴，並裁定有關的裁判官就該項法定免責辯護的第二方面正確地引用了客觀的驗證。“他雖接納上訴人對有關複製品侵犯版權條文並不知情，但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他須考慮到上訴人有否進一步顯示他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的裁判官在作出裁定時，必須考慮上訴人曾作出何種查詢，並根據客觀的準則，評估他有否作出他在合理的情況下所須盡的努力。”